

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8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簽立切結書)，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參、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應考人僅能擇一報考，報名後不得更改)

甄選類別編號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A	國小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編餘缺增置普通班調用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一、【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則自動解代。】

二、鐘點代課教師(代課師教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聘任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錄取人員代課期間如代課原因消滅則自動解代)：

三、特約事項：

- (一) 各類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 (二) 各類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參、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

一、報名時間：(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09:30 至 11:30 時【A 報名】。
- (二)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09:30 至 11:30 時【AB 報名】。
- (三)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09:30 至 11:30 時【ABC 報名】。
- (四)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09:30 至 11:30 時【ABC 報名】。
- (五)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09:30 至 11:30 時【ABC 報名】。

(六)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09:30 至 11:30 時【ABC 報名】。

(七)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09:30 至 11:30 時【ABC 報名】。

(八)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09:30 至 11:30 時【ABC 報名】。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人事室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興路 41 號

四、聯絡電話：03-8222231 分機 707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

(二) 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 1 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4.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5.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切結用)

6.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7.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8. 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4 份(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 A4 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繳交。

9.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10.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11.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三) 繳交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伍、報名資格：

一、參加甄選資格如下：

(一) 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各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二、原住民籍考生除需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陸、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以下配分均由各校教評會自訂)

國小編餘缺增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類 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國小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編餘缺增置普通班調用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	(一)資料審查 50% (相關學歷、經歷、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證明文件) (二)口試，佔總分 50%： 實務經驗 (每人應試時間為 10 分鐘)。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

- (一)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 考試、放榜】。
- (二)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 考試、放榜】。
- (三)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四)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五)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六)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七)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八)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 13：30~13：40 至本校人事室 (或預備區) 報到；13：45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捌、錄取方式：(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尤佳)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在 110 年 6 月 1 日之後) 者。
-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 (3) 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玖、放榜：

-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18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teacher>) 及本校網站 (<http://www.mc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0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09 時至 12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代理教師尚未取得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第 3 項規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報名資格第 B 項或第 C 項者，大學畢業者核敘薪級：29 級 190 薪點，碩士畢業者核敘薪級：24 級 245 薪點，博士畢業者核敘薪級：19 級 330 薪點)，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teacher>)、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mc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

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申訴電話：03-8222231 分機 707，申訴信箱 gkpshlc@gmail.com。

十一、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十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8 日

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國小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1 次公告第 ___ 次招考)

報考類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調用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			電話	(家):					
			(公):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 初審					(二) 複審					(三) 免收報名費	(四) 核發准考證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審核章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複審核章			
	審查結果					考生簽認					
應考紀錄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請考生自行勾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試教 (審查資料) 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口試 成績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1 次公告第_次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科別及專長：

准考證號碼：_____

試教、口試：

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__日(星期__)
時間	下午 14 時 0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花蓮縣花蓮市中興路 41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 114 年 8 月__日(星期__)下午 13:30~13:40 至本校人事室(預備區)報到, 13:45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 10 分鐘前, 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 取消應考資格, 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考前 3~5 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 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1 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切結同意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日

【附註】(相關條文請逕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詳閱)

教師法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4>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具有 ()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或通過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第 2 次考試之應考人，最遲以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為限，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試，茲因_____事由不
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
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被委託人：_____（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日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書面審查評分標準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評分項目	評 分 內 容 標 準	審 查 評 分
學 歷 最 高 3 8 分	高中畢業。	30 分
	專科畢業。	32 分
	大學畢業。	35 分
	碩士(含以上)畢業。	38 分
曾服務於機關學校年資最高 6 分	曾服務於機關學校年資每滿 1 年給 3 分。	6 分
語 言 能 力 三項合計最高 3	一、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初級 1 分，每進 1 級加 1 分；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 二、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初級 1 分，中級 1.5 分，中高級 2 分。 三、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初級 1 分，中級 1.5 分，中高級 2 分。 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並取得原民會發給之族語能力證明者，每通過 1 項族語加 1 分，本項最高以 2 分為限。	3 分
獎 勵 證 明 最 高 3 分	嘉獎 1 次 1 分，記功 1 次 3 分。	3 分
總 計		50 分

* 以上得分項目請附相關佐證資料供查核，未提供者該項目以 0 分計。

審查人員：_____